

文／恩沛

不義管家的比喻—— 從榮辱文化的觀點詮釋

信仰

專欄

聖經放大鏡



金錢只是工具，不是人生的目標，不要為了過分追求短暫的今生財富，而喪失將來極重無比、永遠的天國榮耀。

一. 前言

《路加福音》中的「不義管家的比喻」（路十六1-13），是一個難解的比喻。其中最大的難題，是對於一個「不義」的管家，他浪費主人的財物，為何竟然會得到主人的「誇獎」？而且耶穌還說他作事聰明，要門徒以他作「榜樣」，要學他藉著那「不義」的錢財結交朋友，到了錢財無用的時候，就可以接門徒到永存的帳幕裡去。是否耶穌認同管家的「不義」所為，並且教導門徒行「不義」的事？

「不義管家的比喻」的解釋方法有許多，各有優缺點。以下擬從榮辱文化的觀點來詮釋，或許可以從另一個角度思考「不義」的難題。

二. 經文的背景

這個比喻的上文，是「浪子的比喻」（路十五11-32），兩者間有許多相同之處。例如浪子與管家都是浪費別人的財物，導致生活面臨窮苦的問題。他們都經歷奇異的恩典，前者的小兒子被父親接納；後者的管家沒有被主人要求賠償，也沒有被下在監裡。

這個比喻的下文有二：(1)耶穌對法利賽人的責備（路十六14-17）。法利賽人是貪愛錢財的，他們聽見耶穌所說的比喻，就嗤笑耶穌。因為法利賽人將錢財當作主人，成為今生努力的目標及事奉的對象（路十六13）。耶穌責備法利賽人說：你們是在人面前自稱為義的，你們的心，神卻知道；因為人所尊貴的，是神看為可憎惡的。(2)財主與拉撒路的比喻（路十六19-31）。財主沒有遵照神的吩咐使用錢財，從未使用錢財去幫助窮人；他死後，靈魂在陰間受苦。雖然財主今生是富有的，但死後卻是貧窮的。

《路加福音》的作者之所以將「不義管家的比喻」，安置於「上文」浪費別人的財物，以及「下文」貪愛錢財、不當處理錢財之中，是要告訴讀者，要如何在活著的時候，智慧地處理錢財；等到死亡的時候，就能進入永恆的天國。

三. 經文的詮釋

以下擬由四個方向，來解釋這個比喻。

1. 述說的對象

這個比喻主要是針對門徒說的（路十六1），但因為法利賽人也在現場，所以也附帶對法利賽人說（路十六14）。

2. 「不義」的意義

在「不義管家的比喻」中，使用「不義」來形容錢財（路十六9）。「不義」希臘文的意思是不公義、邪惡、不公正。因為「不義」是阻擋「真理」的行為（羅一18），所以「不義」是與「真理」相敵對的。在廣泛的意義上，「不義」可以指邪惡世界的本質，所以世界上的錢財，可以形容是「不義」的錢財。世界上的官，也可以形容是「不義」的官（路十八6）。儘管如此，基督徒活在這世界上，仍要賺取錢財來養家。人活在世上時，能夠親近神，立志遵著祂的旨意行，這樣的人是真誠的，在他心裡沒有「不義」（約七18）。

3. 經文的結構

這比喻的前半段，是第1-7節，是敘述比喻的內容；後半段，是第9-13節，是耶穌對比喻的解釋。至於第8節，是定位段落的關鍵。一般認為，第8節上半段「主人就誇獎這不義的管家做事聰明」，是屬於前半段第1-7節的結尾，因而「主人」是指財主。所以「不義管家的比喻」是以「控訴」作為開始，以「誇獎」作為結束。而第8節下半段「因為今世之子，在世事之上，較比光明之子更加聰明」，是指耶穌對比喻所作的詮釋，是屬於後半段第9-13節的開始。因為比喻充滿著矛盾，所以耶穌必須對比喻作解釋。而整個比喻的結論，是一個僕人不能事奉兩個主，因為「神」與「瑪門」是彼此為敵的。

這比喻中有二個敘述「時間」的句子。一個是在比喻的內容，當管家被撤職的「時候」，農民會接他到他們家裡去奉養（路十六4）。另一個是在耶穌對比喻的解釋，到了錢財無用的「時候」，他們可以接你們到永存的帳幕裡去（路十六9）。這是類比的關係。管家懂得為將來預先作準備，等他被解職的時候，他還可以繼續生活。我們基督徒也要懂得為將來預先作準備，等到死亡的時候，我們就能進入永恆的天國。

在這比喻中，不義的管具有雙重性：(1)值得我們效法。不義的管家被主人稱讚，在今世的事上做事聰明。耶穌要門徒效法不

義管家的智慧，因為他懂得為將來預先作準備，所以希望門徒也能為來世進入天國預先作準備。(2)不值得我們效法。不義的管家是「今世之子」，沒有天國的盼望。他浪費主人的財物，而且篡改主人的帳目，這些都是不忠心的行為，不值得我們「光明之子」效法。

4. 比喻的末世觀

經云：「我又告訴你們，要藉著那不義的錢財結交朋友，到了錢財無用的時候，他們可以接你們到永存的帳幕裡去。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，在大事上也忠心；在最小的事上不義，在大事上也不義。倘若你們在不義的錢財上不忠心，誰還把那真實的錢財託付你們呢？倘若你們在別人的東西上不忠心，誰還把你們自己的東西給你們呢？」（路十六9-12）

「不義的錢財」指世界上的金錢；「結交朋友」指幫助貧窮、殘廢、癱腿、瞎眼的人（路十四21）；「錢財無用的時候」指死亡的時候；「永存的帳幕」指永恆的天國（路十二33）；「忠心」指順服神的旨意；「不義」指違背神的旨意。這比喻中充滿著對比。其中「最小的事」、「不義的錢財」、「別人的東西」，都是指著世界上的金錢，只能在今世使用，是死後無法帶走的，所以不是自己永恆生命的一部分。而「大事」、「真實的錢財」、「自己的東西」，都是指著天國永恆的產業（來十

34）。這是屬於我們自己的真實財物，是不能被奪去的（路十42），是自己永恆生命的一部分（提前六19）。

我們在世上的時候，若能按照神的吩咐使用錢財，包括奉獻、幫助窮人，這是為將來預先作準備；等到離世時，就可以進入永恆的天國。所以今生如何使用錢財，與來世能否進入天國，兩者間有密切的關係。

四. 經文的難解之處

在不義管家的比喻中，對於管家浪費主人財產的不義行為，主人只是把他撤職；沒有要他償還財產，也沒有將他下在監裡。後來，管家又私自更改帳目，主人卻誇獎他做事聰明。這是經文最不易解釋的地方。以下嘗試用榮辱文化的觀點來作詮釋。

在《傳道書》中記載：「名譽強如美好的膏油」（傳七1）。所以在巴勒斯坦的猶太人，他們重視榮與辱的文化。倘若一個人在公開場合被羞辱，將比死去更難受，因為這是個人的恥辱。因而每個人都會謹言慎行，竭盡所能地維護個人的名譽。

在不義管家的比喻中，有人指摘財主的管家浪費主人的財物。這是對這位財主眼光和能力的挑戰。因為他聘用了一個不忠心的管家，顯示出他的辦事能力有問題。財主面對這種指控，將使自己的名譽受到羞辱。為了維護他本人的聲譽，財主要儘快作出決定，以解決這個危機。所以財主立即叫管家

來，對他說：把你所經管的交代明白，因你不能再作我的管家。這是向眾人證明了財主的能力，他可以當機立斷的解僱不忠心的管家。

面對主人要將管家撤職，管家思考將來要做甚麼？耕地呢？沒有力量；討飯呢？害羞。他費盡心思悟出一些道理，這是解釋比喻的重要關鍵。主人的性情是「公義的」，對於浪費主人財產的管家，要將他撤職。但是主人的性情也是「慈愛的」，沒有要管家賠償財產，也沒有將他下在監裡。管家希望能在被撤職以後，可以繼續生活，所以把所有的希望寄託在主人「慈愛的」性情上。

管家趁著別人還不知道他將被撤職，將欠債的農人叫來，減少他們的負債。欠債人以為是主人叫管家做的，或是管家說服主人做的，因此心中會感謝主人和管家慷慨的美德。管家面臨的結果有二：(1)有風險。主人不同意管家的作法，因而將負債再改回來。此時，農人會罵主人是小氣的，因而使主人的名譽受到損害。(2)好結果：主人默不作聲，接受農人的稱讚，在眾人中得到好名聲；而且管家因為受到農人的感激，會把他接到他們家中奉養。

在東方社會中，美名勝過大財（箴二二1），有時甚至比生命更寶貴。例如親近鄰舍之妻的人，將使被親近妻子的先生戴綠帽，聲譽受到嚴重的損害。一旦她的先生報復，行這事的人必喪掉生命。她的先生嫉恨

成了烈怒，報仇的時候決不留情。不論甚麼贖價，她的先生都不顧；雖然送許多的禮物，他也不肯善罷干休（箴六29-35）。

慷慨是一種美名。管家假借主人的慷慨，施恩惠給農人，換取將來可以被他們接到家中奉養。結果主人得了慈善家的美名，挽回他曾經失喪的名聲。所以他只好接受財產的減少，並且稱讚管家作事聰明。這就像有一位富翁，與朋友一起到餐廳聚餐。他事先被告知，是各人付自己的帳。用餐完畢的時候，大家異口同聲說：謝謝富翁的請客。因為富翁已經贏得好名聲，在不得已的情況下，只好去付款請客。

對於浪費主人財產的壞管家，因為他使主人得到美名，就受到主人的誇獎。這是主人的格外「恩典」，沒有使他遭受應有的報應。這救恩的故事，正是耶穌基督信仰的核心。對於犯罪的世人，耶穌帶來好消息，只要我們願意相信祂，就能得著救恩。

五. 結語

經云：「所以，我們不喪膽。外體雖然毀壞，內心卻一天新似一天。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，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、永遠的榮耀。原來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，乃是顧念所不見的；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，所不見的是永遠的。」（林後四16-18）。基督徒所關心的不是如何賺取錢財，而是不要因為貪愛錢財而喪失屬靈的生命。

故此，我們要求神賜給我們屬靈的眼光，能從永恆的角度來認識錢財；不要為了過分追求短暫的今生財富，而喪失將來極重無比、永遠的天國榮耀。金錢只是工具，不是人生的目標，所以我們不要將錢財作為事奉的對象。我們真正的主人是神，我們要以神作為事奉的對象。在末日來臨之際，我們要有危機感，要在今生積極採取行動，為將來預先作準備。倘若我們在今生多多靈修、奉獻、做聖工，如此必有天上永恆的基業為我們存留。

參考書目：

1. 葉應霖，〈不義管家的釋經（路16：1-13）〉，華人神學園地，<http://www.chinesetheology.com/ScottYip.htm>，搜尋日期：2014-4-7。
2. 畢得生著，郭秀娟譯，《天國的語言——向耶穌學說話、學禱告》，台北：校園書房，2013。
3. 孫寶玲，《逆轉人生的上帝之子——路加福音析讀》，香港：基道出版社，2005。
4. 鮑維均，《路加福音》，香港：天道書樓，2009。

